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李麗雪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6月18日宣判。然因被告方面之送達情形有疑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